

合同编号: _____

工程编号: _____

承 包 合 同 书

项目名称: **海口市琼山府城中学 4 号教学楼外墙漆刷新
(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项目)**

合同签订日期: 2019 年 8 月 19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



工程承包合同书

建设单位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海口市琼山府城中学

承建单位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海南金亿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相关规定，为明确甲乙双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，结合本工程实际，又好又快完成建设任务。经甲乙双方充分协调，特签订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工程名称：海口市琼山府城中学 4 号教学楼外墙漆刷新（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项目）

二、工程概况：

工程建设总面积：依据预算（最终实际工程建设总面积以竣工验收时测量数据为准）。

工程内容：府城中学 4 号教学楼外墙漆刷新等，（详情见施工图）。

监理单位：福建建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设计单位：海南瑞璟城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

造价单位：海南瑞通汇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三、工程地点：海口市琼山府城中学内

四、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

五、工程造价：

工程造价：陆拾万叁仟捌佰贰拾肆元壹角伍分（¥：603824.15 元），具体费用以竣工结算审查书为准结算。工程竣工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的施工图纸设计要求计算，变更和增减项目应由甲乙双方书面确认。工程签订执行现行的海南

省建筑工程综合定额和市政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按时计算，材料差价执行海南工程造价信息同期指导价。

六、付款方式：

合同签订生效后，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价的 30%作为备料款，工程竣工后可付至合同价的 80%，工程验收合格经审计核定后，付至合同价的 95%，余额（5%）作为质量保修金，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，十四天后甲方将保修金一次性全部返还给乙方。

七、工期：

1、本工程的总工期为 30 日历天，自乙方接到甲方开工通知书之日算起。

2、因人为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（如台风、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、地震等），停水、停电造成的停工，经甲方核定确认，工期顺延。

八、工程验收：

乙方在全部工程竣工，自检合格后，向甲方提交书面的验收申请，甲方在接到申请七个工作日内，应组织有关部门按国家验收规范进行综合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工程移交甲方。

九、工程结算：

乙方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提交竣工结算报告，甲方应在接到结算报告之后起七天内报工程造价结算。工程结算造价以评审的造价为准。

十、双方责任

1、甲方责任

2. 质量保修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，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，质量保修期为一年。
3. 甲方在质量保修期一年后十四天内，将剩余保修金一次性全部返还乙方。
4.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，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七天内派人修理。乙方不在约定期派人维修，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，保修费从质量保修金内扣。
5.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，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，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。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，抢修费用甲方承担。

十二、争议解决方式

甲方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执行本合同发生的有关争议，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；协调不成，提交海口仲裁委员会裁决。

十三、其他

1. 甲乙双方各派一名现场代表，共同处理施工期间技术问题。
2. 有关施工、验收等方面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。
3.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人或代表（签名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人或代表（签名）：

开户名称：海南金亿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美鑫分社

帐号：1009 0138 0000 0133

2019年8月19日